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 A 招商招金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44 000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2.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注:一
3.2.2 后端收费
注:一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都为1.00份。
2.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一账户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并及时披露。

关于开放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遇巨额赎回或者连续巨额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自2014年7月18日起开始办理招商招金宝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B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转出业务及由A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B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为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招商招金宝转换为招商基金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F]/(1+G)
转换费用=[B×C+F]/(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F为招商招金宝全部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当投资者部分转出招商招金宝时,转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即F值为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招商招金宝基金,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招商招金宝基金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且可转出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且可转入状态。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入方的基金若有申购份额数量限制,则转入的基金份额需符合该限制。
8.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确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与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场外销售机构
7.1 直销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n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娜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4)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副 207-219 单元
电话:(010)1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83199266
联系人:贺翠娟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招商招金宝货币A与招金宝货币B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包商银行。

开通招商招金宝货币A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包商银行。
招金宝货币B不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7月18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额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而是结转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清算。
(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事先在新的招募说明书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上的《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话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5)由于本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的申购为准。
(6)关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均另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份额分配规则等事项,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上述事项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结束后公告。
(9)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10)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本基金有风险,请谨慎选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长瑞投资”)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7月4日,天津恒盛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30万股;2014年7月7日,天津恒盛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0万股;2014年7月11日,天津恒盛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万股。天津长瑞投资此次未减持。
此次股份变动前,天津恒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天津长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股份变动后,天津恒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天津长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天津恒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长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4日	6.08	930	2.23
		2014年7月7日	6.18	160	0.38
天津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2014年7月11日	6.05	10	0.02
		合计		1100	2.6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7.20	1900	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7.20	1900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天津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7.28	0.42	177.2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28	0.42	177.28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177.28	7.62	2077.28	4.98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参与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票。其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相关股份已于2014年3月2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后,天津恒盛基金、天津长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11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凯撒服饰商贸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市凯撒服饰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凯撒服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地址由原来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4401房”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6栋之102房”;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各类服装、服饰、鞋帽、皮具;设计;咨询”变更为“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规划,广州市凯撒服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广州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成为电子商务专业公司。近日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名称及经营地址的变更有利于该公司更好的发展电子商务,实现经营模式的转变。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志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份分别为600万股、370万股,累计出售970万股,出售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2%。本次减持后志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9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凯有限公司股票间接持有人陈玉琴女士、同时陈玉琴女士与郑合明先生共同为控股股东凯撒集团董事或重大股东。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志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份分别为600万股、370万股,累计出售970万股,出售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2%。本次减持后志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9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凯有限公司股票间接持有人陈玉琴女士、同时陈玉琴女士与郑合明先生共同为控股股东凯撒集团董事或重大股东。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4-03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告情况为: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至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26.78至13,592.14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6.7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96.07万元至9,061.42万元 盈利:11,326.7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4年07月01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

(香港)有限公司股票间接持有人,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一致行动人。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262万股,减持后二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14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志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1日	12.08	600	1.5385%
		2014年7月14日	12.15	370	0.9487%
合计				970	2.487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志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32	15.4671%	5062	12.9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2	15.4671%	5062	12.9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减持不涉及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3.志凯有限公司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承诺:本次减持开始,连续6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3%。
三、备查文件
1.志凯有限公司减持情况通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
●公司所处的被告地位:公司被列为第三被告。
●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人民币3,714万元及其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的措施:积极应对。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发出的关于上海方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寸投资”)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起诉状》载明,原告为方寸投资,被告分别为:被告一曹海扬(诉状称其为上海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二陈坤(诉状称其为上海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三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起诉事由为债权债务合同纠纷。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同时,原告针对该诉讼向黄浦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黄浦法院据此出具了(2014)黄浦民二(商)初字第8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3,714万元,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银行存款被冻结或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资料。
二、该诉讼与公司的关系及对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公司历史档案查询,公司认为当前公司与方寸投资已无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与被告一曹海扬及被告二陈坤亦不存在任何经济及法律关系。对原告如何将公司列为第三被告,黄浦法院《民事裁定书》的法律依据公司将进行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或潜在经济损失,对公司的损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7793.5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收到到蓬莱市财政局政府补助资金,用于对公司父母代种禽进行补助,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该项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与2014年一季度业绩发生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2,12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5元-0.0462元 盈利:0.04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97.85万元-1,423.44万元 盈利:418.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元-0.042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若该次转让事项的交易双方在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之前完成房地产权过户手续,则该次资产转让交易使201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增加约为2669.83万元。同时,公司对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格管控成本等措施,做好主营业务,降低了亏损幅度。公司据此对2014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修正,预计2014年1-6月将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上述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尚未完成,该次转让事项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于2014年08月28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2,12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5元-0.0462元 盈利:0.04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成都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国内4G业务投资需求释放,公司光通讯业务板块高速产品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预计2014年8月23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重2014-03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蔡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建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职务。
蔡建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蔡建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启动补选新的董事,并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推荐,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杨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总经理杨永志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在蔡建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两个月之内按照程序监督机构的任职要求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2,12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5元-0.0462元 盈利:0.04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2,12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5元-0.0462元 盈利:0.04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